



大会

Distr.: General
21 June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二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10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依照大会第 50/53 号决议第 8 段(应连同大会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第 71/151 号决议一并阅读)编写的。报告第二节 A 和 B 部分载有根据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交材料整理的说明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所采取措施的资料。第三节载有相关国际法律文书清单。

* A/72/50。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依照大会第 50/53 号决议(应连同大会第 71/151 号决议一并阅读)编写的。
2. 已要求各国在 2017 年 6 月 1 日之前提交资料,说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第 10(a)段和第 10(b)段的执行情况,并已提请各国注意迟交的文件将酌情纳入下一个报告周期。下文第二节 A 部分概述了所收到的答复。
3. 相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还受邀在 2017 年 6 月 1 日之前提交有关《宣言》第 10(a)段执行情况的资料或其他相关材料。下文第二节 B 部分概述了所收到的答复。
4. 答复摘要专门处理《宣言》第 10(a)和(b)段提及的事项,即:(a) 收集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现有多边、区域和双边协定的现状和执行情况的数据,包括关于国际恐怖主义所造成事件及刑事诉讼和判刑的资料;(b) 反恐方面的国家法律和法规。可在大会第六委员会网站上查阅已收到的答复全文,包括 2017 年 6 月 1 日之后收到的答复全文。¹

二. 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的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以及关于国际恐怖主义所造成事件的资料

A. 会员国提供的资料

阿尔巴尼亚

5. 阿尔巴尼亚已同许多国家签署双边合作协定,包括斯洛伐克(2015 年)及上一次报告中提及的 15 个国家和地区(见 A/71/182, 第 6 段)。
6. 阿尔巴尼亚还提及其涉及恐怖主义的全面国内法律框架,并特别回顾了落实国际法律框架和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国内规定,包括关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招募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规定(同上,第 7 和第 8 段)。
7. 根据将招募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定为刑事犯罪的国内规定,阿尔巴尼亚最近确定 13 人为嫌疑人,其中 9 人为阿尔巴尼亚国民,已被逮捕和起诉,其余 4 人已被宣布为国际通缉犯。阿尔巴尼亚回顾了上一次报告中详述的 2015 年度联合警察行动(同上,第 10 段)。

博茨瓦纳

8. 2014 年,博茨瓦纳通过了《反恐怖主义法》(第 24 号法案),将恐怖主义行为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博茨瓦纳将利用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数据库的范围扩大至政府各部门,从而大幅增加了每年利用国际刑警组织自动检索系统数据库进行检索的总次数。博茨瓦纳设立了反洗钱/反资助恐怖

¹ www.un.org/en/ga/sixth.

主义股，并已着手在反恐怖主义领域开展广泛的人力资源开发，包括在警察部队、国防部队和刑事执法当局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方面。

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根据《反恐怖主义法》起诉任何嫌疑人。

柬埔寨

10. 作为“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成员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其他国际努力的一份子，柬埔寨一直致力于执行相关的国内措施，特别是在入境点。为此，柬埔寨加强了特种部队小组，并为此投入了额外资源。柬埔寨还参与了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合作努力。多年来，柬埔寨全国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开展和促成参与了大量国内和国际一级的培训活动，并举办了多次演习，以加强发生恐怖袭击事件时的应急机制。

11. 近年来，柬埔寨通过了若干落实国际反恐框架的国内规定，包括《宪法》(1993 年)、《武器、爆炸物和弹药管理法》(2005 年)、《反恐怖主义法》(2007 年)、《刑法》(2007 年)、《化学武器、核武器、生物武器和放射性武器法》(2009 年)和《国家反恐规划》(2009 年)。

哥伦比亚

12. 哥伦比亚批准了 11 项全球反恐文书。哥伦比亚积极参与与国际刑警组织、欧洲刑警组织、美洲警察共同体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情报共同体的国际合作。特别是，哥伦比亚还参与了伊比利亚-美洲打击有组织犯罪行动战略系统。

13. 2015-2016 年期间，哥伦比亚政府已批准将 5 名与恐怖主义相关的个人引渡至玻利维亚多民族国、西班牙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古巴

14. 古巴是 18 项全球反恐文书的缔约国，并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1988(2011)、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方面，古巴对外关系部向内政部、各领事馆和其他主管当局系统地介绍了针对恐怖组织的制裁清单的最新情况。

15. 古巴签署了 11 项引渡条约，26 项刑事事项互助协定和 21 项囚犯移交协定。作为拉美金融行动任务组的成员，古巴与其他国家签署了 15 项金融情报合作协议，并参与了任务组的资产回收网络。

16. 古巴重申先前提供的关于在国家一级采取的反恐措施和适用国内法的资料(见 A/71/182，第 30 段)。2016 年，古巴共收到 533 份可疑金融交易报告，并根据其中多处线索向主管当局提交了报告，以确定是否存在潜在犯罪。同年，古巴发布了对 7 名被告的判决(其中 4 人为居住在美国迈阿密古巴籍公民，3 人为居住在古巴的古巴籍公民)；作为古巴境外恐怖主义组织的成员，这些个人分别被判处 1 至 15 年的有期徒刑，罪名是资助恐怖主义罪行和其他恐怖主义行为。

17. 古巴是数百起恐怖行为的受害者,这些行为导致 3 478 人丧生,2 099 人受伤。古巴重申,美国作出的将古巴从支持国际恐怖主义的名单中除名的决定是正确的。

捷克共和国

18. 2016 年,捷克共和国签署了 2005 年《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及其 2015 年附加议定书。捷克共和国与奥地利和德国签署的双边协定已于 2016 年生效。2017 年,内政部又与意大利国防部签署了一项双边协定。

19. 捷克共和国已在本国立法中落实安全理事会第 2178(2014)号决议。因此,经第 455/2016Sb 号法令修订,《刑法》中关于参加恐怖主义组织(第 312a 款)、资助恐怖主义(第 312d 款)、支持和促进恐怖主义(第 312e 款)、威胁犯下恐怖主义罪行(第 312f 款)等新罪名和关于恐怖主义组织的定义(第 129a 款)从 2017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特别是,第 129a 款第 1 段将恐怖主义组织定义为“由不少于三个负有刑事责任的个人组成的长期性团体,其活动由个人成员分工合作,通常根据计划协调行事,其组团目的偏重于以恐怖袭击或恐怖的形式实施叛国刑事罪行(第 309 款)、恐怖袭击的刑事罪行(第 311 款)或恐怖刑事罪行(第 312 款)”。第 311 款将恐怖袭击定义为“个人发起的袭击行为,其意图在于破坏捷克共和国的宪政建制或可防卫性,扰乱或摧毁捷克共和国或国际组织的基本政治、经济或社会结构,严重恐吓民众或非法迫使政府或另一公共当局或国际组织完成某一行动,不从则施害”。恐怖袭击包括开展某些列举的活动,如发动袭击企图造成死亡或严重身体伤害,扣押人质,破坏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中断能源和水供应,劫持交通工具,生产或获取武器,人为造成火灾或洪水和其他行为。

2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捷克共和国境内没有发生任何国际恐怖主义事件。2017 年,有一名捷克公民被裁定犯有企图支持和促进恐怖主义的罪行,获刑 6 年零 6 个月;他曾前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伊拉克伊斯兰国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2016 年在伊斯坦布尔机场被土耳其警方拘留。

萨尔瓦多

21. 《打击恐怖主义行为特别法》在国内一级继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为该法有助于调查、逮捕和起诉萨尔瓦多国民犯下的国内恐怖主义罪行。

22. 2016 和 2017 年,萨尔瓦多没有发生任何国际恐怖主义行为,也没有收到其他国家关于刑事事项互助或引渡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犯罪人的请求。

芬兰

23. 2016 年 12 月,芬兰《刑法》的新条款生效,将前往另一个国家犯下恐怖罪行和资助此类旅行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见 A/71/182,第 37 段)。由于出台了这些条款和其他规定,芬兰已总体上遵守欧洲联盟 2017 年 3 月通过的关于禁止为恐怖主义目的培训、旅行和提供旅行便利的指令。同样,芬兰正在国内一级全面执行欧洲联盟 2016 年关于利用旅客姓名记录的指令。

24. 根据芬兰安全情报局的统计,近年来,芬兰所面临的恐怖主义威胁增加,情况变得更加复杂(同上,第40段)。2014年10月,芬兰开始对涉嫌恐怖主义罪行的4名男子进行预审调查,调查结果已于2016年11月移交检察长办公室。此外,自2016年秋季以来,芬兰根据约30份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报告开展了进一步调查。有10人因涉嫌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被拘留,2人仍被关押在监狱中,等候地方法院处理案情。芬兰已向据认为在伊拉克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区的若干嫌犯发出逮捕令。2017年5月24日,芬兰法院宣告两个兄弟无罪,他们被指控于2014年在伊拉克参与杀害了至少11人;检方提出上诉,目前法庭正在审议。

德国

25. 德国在全球和区域一级的诸多国际论坛上、在伊拉克打击伊黎伊斯兰国的联合努力中开展了反恐斗争合作。德国参与了欧洲联盟和国际刑警组织有关恐怖主义活动的情报交流。

26. 作为国内反恐框架的一个组成部分,德国于2016年7月通过了一项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国家战略,并开展了各种预防和消除激进主义的方案。最近,德国在《刑法》中增加了第89(c)款,以涵盖所有形式的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以及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关于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标准。此外,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实施制裁制度的欧洲联盟法律直接适用于德国。2015年中,德国执行安理会第2178(2014)号决议,修正了关于恐怖主义罪行的国内法,在《刑法》中增加了多项条款,如带有恐怖主义意图的旅行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此外,德国还采取了有关身份识别卡的措施,阻止某些个人离开德国旅行。其他国内法相关条款包括:2006年关于在联邦刑事警察局设立一个共同的标准化反恐数据库的法案;2009年关于防止恐怖主义行为的法案;2015年关于确立存储数据记录的义务的法案,以及限制书信、邮政和电信隐私权的法令。2016年6月,议会通过了联邦政府的一揽子反恐计划,简化和修改了以往的立法,并加强了其中的某些规定。

27. 德国回顾2016年发生的以下恐怖袭击事件:2016年7月18日对维尔茨堡附近的一辆火车的袭击;2016年7月24日对安斯巴赫音乐节的袭击;2016年12月19日对柏林某圣诞节市场的袭击,导致12人死亡,50人受伤。

希腊

28. 希腊批准了2001年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及其关于将通过计算机系统犯下的种族主义和仇外性质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2003年《附加议定书》。

29. 根据第3691/2008号国内法,安全理事会关于对恐怖主义实施国际制裁的各项决议已迅速转达至所有负责执行决议的国内当局。希腊还继续与国际、区域和其他国家的警察当局就与恐怖主义有关的问题开展合作。

30. 2016年,有5人因与恐怖主义相关联的罪行在希腊被捕,其中2人因非法拥有武器而被预防性拘押;1人被行政驱逐出境返回原籍国;还有1人因非法进入

希腊被判处 38 个月监禁。在这 4 起案件中，希腊均根据适用的欧洲联盟法律发出了警报(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建立、运作和使用第二代申根信息系统的第 2007/533/JHA 号决定第 36(2)和(3)款)。借助欧洲逮捕证，希腊逮捕了剩余的一名嫌犯。

印度尼西亚

31. 如上一份文件所述，印度尼西亚加入了 8 项国际反恐文书，并积极参与国际和区域一级的合作(见 A/70/211，第 36-42 段)。特别是，印度尼西亚强调其在 2014-2016 和 2016-2017 年担任全球反恐论坛拘留和重返社会工作组共同主席期间所发挥的作用，以及通过多次主办相关政府间会议、讲习班和牵头开展能力建设举措在促进国际和区域国际合作论坛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32. 印度尼西亚与 13 个国家签署了反恐合作谅解备忘录，并与若干管辖区签署了法律互助和引渡条约。此外，印度尼西亚还与世界各地的 52 个金融情报单位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以加强反洗钱能力。

黎巴嫩

33. 黎巴嫩通过分发和执行刑警组织通告、与合作伙伴交流情报、在核实和确认其他国家安全机构提供的情报后采取行动，继续与其他国家开展合作，以加强边境安全和打击恐怖主义。

34. 国内治安部队总局采取了一系列的政治和法律措施。此外，黎巴嫩还回顾，关于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第 44 号法已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颁布。黎巴嫩银行已设立了打击洗钱特别调查委员会；根据部长会议第 106(2007)号决定成立的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国家协调委员会也建立了执行安全理事会制裁制度的机制。安全机构已成功瓦解和消除数十个活跃或潜伏恐怖主义小组，遏制外国恐怖主义分子涌入黎巴嫩，瓦解和缉获了招募黎巴嫩青年并将其送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拉克加入伊黎伊斯兰国或沙姆法塔赫阵线的若干网络。

35. 黎巴嫩安全总局采取了一系列安全管制措施，包括监测和控制边界过境点、安全调查以及预防和业务措施。此类措施包括：确保已知参与恐怖主义活动或煽动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被拒绝入境；发布命令报告嫌犯的动向；逮捕伪造证件的旅行者；根据需要开展调查和业务活动。此外，这些措施还包括通过彻底的程序查明可疑的外国恐怖分子，然后才予以发放任何形式的临时或永久居留许可(包括入籍)；确保恐怖分子无法得到处于国家直接监控下的团体的庇护。

马耳他

36. 自 1978 年以来，马耳他一直是 1977 年《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的缔约方。1999 至 2013 年间，马耳他已缔结了 15 项与反恐斗争有关的双边协定和谅解备忘录。其中，与中国(2009 年)、克罗地亚(2010 年)、塞浦路斯(1999 年签署两项协定)、格鲁吉亚(2011 年)、希腊(2001 年)、拉脱维亚(2008 年)、斯洛伐克(2000 年)、斯洛文尼亚(2003 年)、突尼斯(2001 年)、土耳其(1999 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国(2013 年)和美利坚合众国(2008 年)签署的协定和备忘录业已生效, 与爱尔兰(2009 年)和沙特阿拉伯(2012 年)签署的尚未生效。

毛里求斯

37. 毛里求斯参与双边、区域和跨国反恐合作, 包括与非洲恐怖主义问题研究中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美国联邦调查局、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印度洋委员会开展合作。

38.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 毛里求斯通过了国内法规将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活动定为刑事犯罪, 但关于冻结国际恐怖分子的资产和资金的第 1(c)款除外; 毛里求斯目前正在审议这方面的新规定。此外, 在过去几年中还通过了一些相关的国内法律, 包括 2009 年《打击贩运人口法》; 2002 年《危险药物法》; 2002 年《防止恐怖主义行为法》; 2016 年《防止恐怖主义行为法修正案》; 2002 年《金融情报和反洗钱法》; 2003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公约》; 2004 年《生物和毒素武器法》; 2003 年《刑事及相关事项互助法》; 1970 年《引渡条约法》第 20 号和第 21 号。

荷兰

39. 荷兰充分致力于反恐国际合作, 相关实例包括成为安全理事会第 2354(2017)号决议等有关决议的提案国, 担任全球反恐论坛(包括其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问题工作组)的共同主席等。在欧洲联盟一级, 荷兰参与作出了有关的战略和法律决定。

40. 荷兰通过了 2016-2020 年国家反恐战略, 采用通过情报评估恐怖主义威胁、通过早期干预防止恐怖主义、未雨绸缪防范恐怖事件和起诉恐怖分子的共同办法, 促进政府各部门协同作战。特别是 2014 年通过的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全面行动纲领侧重于采取多学科办法, 设立所谓的个案管理小组, 其任务是采用量身定制的干预计划、通过多个政府实体的共同参与来减少风险和防止进一步激进化。

41. 荷兰国籍法修正案已于 2016 年 3 月生效。这一修正案扩大了在有关人员拥有双重国籍且已被(不可逆转地)裁定为(准备)犯下恐怖主义罪行的个案情形下取消荷兰国籍的可能性。另一项修正案赋予了有关当局在特定情况下和严格条件下撤销荷兰国籍的法律权力, 即某一个人曾加入参与武装冲突且已被列入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的组织名单的(恐怖)组织, 且居住在荷兰以外, 不拥有双重国籍, 并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在这两种情况下, 当事人均可对有关当局的决定提出申诉。除以上措施外, 荷兰还通过了《打击恐怖主义行政措施临时法案》。除其他外, 该法案引入了一项备选方案, 可根据相关个人的行为对可能与支持或犯下恐怖主义活动有关联的个人采取临时限制性措施(驱逐令、禁止令和(或)报告的义务)。如果有正当理由怀疑某一个人要前往国外加入一个已被列入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的组织名单的恐怖主义组织, 可以对其实施旅行禁令。为支持旅行禁令, 《护照法》也作出了修正。

巴拿马

42. 巴拿马批准了 19 项全球和区域反恐文书。如上一次报告所详述, 巴拿马继续积极参与国际和区域努力, 包括通过实施国内法具体条款(见 A/70/211, 第 58-62 段)。此外, 通过发布 2016 年 7 月 19 日第 324 号行政令, 巴拿马已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确定了编写国家名单打击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标准。根据该决议并应另一国的要求, 巴拿马已在其国家名单中列入 4 个与恐怖主义运动有关联的个人, 并将对巴拿马缴获的任何资产实行冻结措施。截至本报告编写时, 没有任何涉及恐怖主义的司法诉讼程序仍在进行。

波兰

43. 波兰加入了 13 项全球反恐文书以及《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2005 年《欧洲委员会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以及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公约》和 2015 年《〈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附加议定书》。波兰还是欧洲委员会《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的公约》的缔约方。

44. 1992 至 2014 年间, 波兰与下列国家缔结了 42 项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双边协定和谅解备忘录: 亚美尼亚(2004 年)、奥地利(2002 年)、阿塞拜疆(2008 年)、白俄罗斯(2003 年)、比利时(2000 年)、捷克(2006 年)、埃及(1996 年)、爱沙尼亚(2003 年)、芬兰(1999 年)、法国(1996 年)、格鲁吉亚(2007 年)、德国(2014 年)、希腊(1993 年)、匈牙利(1996 年)、印度尼西亚(2005 年)、爱尔兰(2001 年)、意大利(2007 年)、哈萨克斯坦(2002 年)、拉脱维亚(1994 年)、立陶宛(2006 年)、墨西哥(2002 年)、荷兰(2001 年)、摩尔多瓦共和国(2001 年)、俄罗斯联邦(1992 年)、沙特阿拉伯(2007 年)、斯洛伐克(2004 年)、西班牙(2000 年)、瑞典(2005 年)、塔吉克斯坦(2003 年)、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2008 年)、土耳其(2003 年)、乌克兰(1999 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1997 年)、乌兹别克斯坦(2002 年)和越南(2003 年)。

45. 波兰涉及恐怖主义的法律框架包括《刑法》、2007 年《应急管理法》(2013 年修正)、2000 年《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2016 年修正)、2016 年《反恐怖主义活动法》以及诸如 1990 年《警察法》(2016 年修正)、1990 年《边防警卫法》(2016 年修正)和 2002 年《国内安全局和情报局法》(2016 年修正)中的各种程序准则。特别是, 《刑法》第 115(20)条将恐怖主义性质的罪行定义为可在至少五年的上限内判处剥夺自由的惩罚的任何行为或威胁行为, 此种行为意在严重恐吓诸多民众, 迫使波兰公共当局、另一国家或一国际组织的机关采取或终止某些行动, 且对波兰、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的政治制度或经济造成严重扰乱。此外, 《刑法》的若干条款反映了按照全球反恐文书的要求将某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义务(第 120、121、136、148、156、160、163-167、173、174、190、252、255a、258、259a、269 和 288 条)。此外, 2016 年《反恐怖主义活动法》还引入了参与恐怖主义培训和跨越波兰边界以实施恐怖主义相关罪行的罪名, 以落实安全理事会第 2178(2014)号决议和《〈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附加议定书》的要求。关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如果自然人以集体实体的名义或代表此类集体实体

或服从其领导、遵照其命令采取行动，则此类集体实体也可能犯下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罪行。此外，波兰还引入了关于对恐怖主义受害者作出赔偿的国内法规定。

46. 2015 年，波兰共有 260 034 起刑事定罪，其中 338 起涉及《刑法》第 165a 或 258 条或 2000 年《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35 条所禁止的恐怖主义相关罪行。2016 年，根据《刑法》第 115 条的规定，波兰对与恐怖主义罪行有关的案件启动了 43 起刑事诉讼；共有 16 人遭指控，8 人遭起诉；后来共有 5 人被定罪。2016 年，波兰还对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相关案件启动了 4 起刑事诉讼，4 人遭起诉。

罗马尼亚

47. 罗马尼亚加入了 16 项全球反恐文书及 15 项涉及恐怖主义和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其他文书。特别是，罗马尼亚于 2016 年签署了 2015 年《〈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附加议定书》，并加入了国际民用航空组公钥号码簿。

48. 由于罗马尼亚是欧洲联盟成员国，欧盟与反恐有关的法令条款对罗马尼亚具有法律约束力，包括欧洲联盟关于利用旅客姓名记录数据的第 2016/681 号指令（目前罗马尼亚正在努力将其纳入其国内法）以及为所有成员国制定共同法律框架和统一定义恐怖主义罪行的第 2017/541 号指令。罗马尼亚还缔结了多项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双边协议。

49. 关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第 535/2004 号法出台后作出了修订，规范国家在这一领域的活动。该法将一系列视同恐怖主义行为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如招募人员从事恐怖主义行为、为恐怖主义目的结社、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煽动恐怖主义行为和恐怖主义宣传、无正当理由发出警报和为实现恐怖主义目的发布威胁。此外，该法还规定对涉嫌企图实施恐怖行为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采取具体的预防措施，包括将其驱逐回原籍国或居住国的可能性。自 2016 年以来，为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2178(2014)号决议的规定，经修订后的第 535/2004 号法还将以下企图定为刑事罪行：前往居住国或国籍国以外的国家，以实施、策划、筹备或参与恐怖主义行为，提供和接受恐怖主义训练或以任何方式支持恐怖主义实体。第 535/2004 号法还设立了国家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系统，作为开展合作与协调的平台。

50. 罗马尼亚没有发生任何恐怖主义事件，但罗马尼亚公民也是最近几年针对欧洲的恐怖袭击的受害者。2015 年，罗马尼亚对被评估为构成恐怖主义危险的 336 人实施了拒绝入境措施。在同一期间，布加勒斯特上诉法院宣布 10 名外国公民为不受欢迎的人，因为他们与恐怖分子相关联，经评估认定他们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他们已被驱逐出境。

塞尔维亚

51. 如上一次报告所述，塞尔维亚加入了 15 项国际反恐文书、6 项区域反恐文书、8 项双边协定和多项机构间协议。该报告还载有相关国内法律框架的资料，并介绍了塞尔维亚开展的大量国际和区域合作努力（见 A/71/182，第 55-58 段）。塞尔

维亚特别强调其与欧洲刑警组织和根据《东南欧警察合作公约》成立的联合调查小组之间的既有合作，以及与奥地利、德国、意大利、罗马尼亚和土耳其安全部门进行的大量双边情报交流。此外，目前正在对涉嫌犯下组建恐怖主义团体的刑事罪行和其他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刑事罪行的 7 名塞尔维亚公民进行联合法院审理程序；另有 3 人正在接受缺席审判。

斯洛文尼亚

52. 作为欧洲联盟成员国，斯洛文尼亚一直参与起草和在国内落实欧洲联盟相关法律，包括执行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关于打击洗钱及资助恐怖主义和扩散的国际标准的反洗钱指令、关于管制现金进出共同体的第 1889/2005 号条例和关于出口文化商品的第 116/2009 号条例。2016 年，斯洛文尼亚通过了新的《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该法除其他事项外，将向财政部报告现金交易的法定门槛降低至 15 000 欧元，规定了进一步监测金融机构的义务(包括确定资产的真正所有者)，并加强了财政部暂时中止交易的权力。斯洛文尼亚还通过了旨在遏制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旅行的执行措施，包括 2015 年出台的关于拒绝旅行证件的规定。

53. 《刑法》第 108 条将恐怖主义界定为企图摧毁或严重破坏斯洛文尼亚、另一个国家或国际组织的宪政、社会或政治基础，引发民众恐慌或迫使斯洛文尼亚政府、另一个国家或国际组织执行或停止执行某一行动的行为。为定性为恐怖主义，所涉行为必须包括以下一项：侵犯生命或身体或人权和自由；劫持人质；严重破坏国家或公共建筑物或外国代表机构、运输系统、基础设施、信息系统、大陆架固定平台、公共场所或私人财产；劫持飞机、船只或公共交通；生产、拥有、购买、运输、供应或使用武器、爆炸物或核、生物或化学武器；研究和开发核武器、生物武器或化学武器；释放危险物质或引起火灾、洪水或爆炸，危及公共安全；扰乱或终止供应水、电力或其他基本自然资源，可能危及人类生命。第 108 条还列出了使用核武器或放射性物质，造成一人或多人死亡，参与犯罪组织或集团并援助或协助筹备恐怖主义行为。此外，《刑法》第 109-111 条还分别将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煽动和公开美化恐怖主义活动、征募人员和开展恐怖主义活动培训定为刑事犯罪。

54. 2016 年，财政部收到来自金融机构的 14 份报告，披露可能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有关联的金融交易、资金和个人，这与 2010 至 2015 年间平均每年 4 份报告相比有所增长。收到这 14 份报告后，财政部已向主管当局提交 9 份通知，因为有合理的理由怀疑涉嫌刑事罪行。

瑞典

55. 瑞典批准了 16 项全球反恐文书，签署了欧洲委员会 18 项相关文书，并批准了其中的 12 项。

56. 2016 年 12 月和 2017 年 2 月，瑞典一上诉法院和一地区法院宣判两个被指控犯有恐怖主义相关罪行的个人无罪，其中一人被控前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犯下恐怖主义罪行，另一人被控发布破坏指示，危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公众。此

外，2017 年 2 月，瑞典一地区法院判处一人 6 个月监禁，罪名是公开煽动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被告已提出上诉。

瑞士

57. 瑞士重申上一次报告中关于批准国际和区域文书的情况(见 [A/71/182/Add.2](#), 第 1 段)。瑞士还重申国家情报部门法的变动将于 2017 年秋季生效(同上, 第 2 段), 并宣布即将对邮件和电信监视法作出总体修正。

58. 除 2016 年报告的事件之外(同上, 第 3 段), 2016 年 7 月 14 日在法国尼斯发生的袭击事件导致两名瑞士公民和一名瑞士居民丧生, 10 人受伤。2016 年 12 月, 一名为瑞士某组织工作、从事人道主义援助的法国公民在马里被绑架。

59. 2016 年, 金融中介机构向洗钱主管当局通报了 25 起推定资助恐怖主义案件, 比前一年有所减少。25 份通报中的 7 份导致将案件转交主管当局进行刑事起诉。检察机关已对 5 起案件作出了不再进一步审理的决定, 其他案件则仍在进行评估。

60. 2016 年, 瑞士联邦警察调查了与恐怖主义活动有关的 60 多位个人。其中, 对 40 多人的调查涉及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旅行。联邦检察机关对许多从事恐怖主义宣传的个人发布了刑事令。两名瑞士公民因前往冲突地区加入恐怖组织而成为刑事诉讼的对象, 他们在回到瑞士后被拘留, 后来被置于监视之下。前一份报告中提及的对涉嫌支持某种族民族主义团体的个人的调查已于 2016 年正式结束, 将于 2018 年开始审判(同上, 第 5 段)。2016 年 3 月, 瑞士法庭根据《瑞士刑法》第 260 条之三将 3 名伊拉克公民定罪, 罪名是通过组建一个在瑞士开展行动的伊黎伊斯兰国小组, 支持和参与犯罪组织。2017 年 3 月, 法庭受理上诉后决定部分撤销有罪判决, 3 名嫌犯获得释放, 但仍是行政监视对象, 并被责令离境(同上, 第 6 段)。2016 年 7 月, 一名瑞士公民被判处 18 个月的缓期徒刑, 罪名是企图加入恐怖组织; 涉案人员将服缓刑三年, 缓刑期间必须满足某些守纪要求。

61. 2016 年和 2017 年 5 月前, 瑞士收到了 23 份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司法合作请求, 并执行或部分执行了其中 8 份。在同一期间, 瑞士当局向其他国家发出了 24 份司法合作请求, 其中 6 份得到执行。瑞士还收到了若干引渡请求, 并已满足其中一些请求。

乌克兰

62. 为遏制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现象, 安全局自 2015 年初以来拒绝逾 949 名伊黎伊斯兰国支持者进入乌克兰(自 2016 年初以来拒绝 481 人入境)。2015 和 2016 年间, 安全局与合作情报部门携手采取行动, 曝光了在乌克兰开展行动的 4 个伊黎伊斯兰国跨国后勤网络的活动并将其限制在本地。这些网络一直在搜寻、招募、训练、资助和运送作战人员。乌克兰已经摧毁了用于为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提供临时住处的 17 个“转运点”, 并发现了 60 多名伊黎伊斯兰国成员和支持者, 其中一些人在国际刑警组织的名单上。此外, 还没收了枪支、弹药、手榴弹、爆炸物和简易爆炸装置以及其他设备和数据存储单元。同一期间, 根据乌克兰《刑

法》第 255 和 263 条规定，9 名外国国民被控犯有与伊黎伊斯兰国有关联的恐怖主义罪行。此外，根据《刑法》第 258-3 条、第 258-5 条、第 263 条和第 358 条对 3 名涉嫌犯罪的伊黎伊斯兰国成员的起诉工作已移交法庭处理，其他案件的审前调查仍在继续。

B. 从国际组织收到的答复

国际海事组织

63. 截至 2017 年 7 月 1 日，1988 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有 166 个缔约方，1988 年《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有 155 个。《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 2005 年议定书》有 41 个缔约方，《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 2005 年议定书》有 35 个缔约方。《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附件第十一章第 2 节修正案和 2002 年通过的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 A 部分也有重要意义；《公约》有 163 个缔约国，占世界商船队总吨位的 99% 以上(见 A/71/182，第 75 和 76 段)。

64. 2017 年 1 月，在国际海事组织主持下制订的《关于打击西印度洋和亚丁湾海域海盗和武装抢劫船只的吉布提行为守则》签署国通过了吉达修正案，扩大了原有的反海盗守则的范围，以从总体上应对海上恐怖主义、海上非法活动和海洋治理问题。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65.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重申其反恐相关工作的多方面详情(见 A/71/182，第 78-82 段)。此外，教科文组织还强调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文化遗产的安全理事会第 2347(2017)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对教科文组织在保护文化遗产方面的核心作用表示欢迎。2017 年，教科文组织为非洲的利益攸关方举办了一系列能力建设研讨会，并为阿尔巴尼亚、伊拉克、约旦和哈萨克斯坦等国的教育举办了多种能力建设活动。教科文组织还与各个层面的不同行为体结成若干合作伙伴关系，以期通过教育和文化在反恐斗争中加强合作和建立网络。例如，2016 年举行的第一次“采取行动：通过教育防止暴力极端主义国际会议”就是由教科文组织与印度共同组织的。此外，主题为“防止暴力极端主义和加强社会包容”的第二届青年志愿工作问题和对话国际会议将于 2017 年 9 月在巴黎举行。

万国邮政联盟

66. 万国邮政联盟(万国邮联)积极参与了多项旨在最大限度地减少恐怖分子利用全球邮政供应链的风险的倡议。万国邮盟与包括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和世界海关组织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一道，为重点遏制、发现和减缓对航空部门的爆炸物或纵火袭击威胁的多个工作组作出了贡献。万国邮联还就旨在邮件流程中为尽早评估邮件风险提供便利的进程向成员国提供了大量支助。此外，万国邮联还分发了旨在保障指定邮政运营商免受化学、生物、辐射和爆炸物威胁的重要资料。另外，万国邮联还汇编了关于恐怖主义等方面的邮政安全最佳做法，

并通过成员国的培训材料分享信息。万国邮联邮政安全小组由来自世界各地的邮政运营商组成，该小组定期举行会议，讨论不断演进的恐怖威胁和反制措施。

欧洲联盟

67. 欧洲联盟通过了各种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政策和战略决定，包括 2005 年欧洲联盟反恐怖主义战略及 2016 年外交和安全政策全球战略。欧洲联盟委员会内部成立了新的安全联盟组合。

68. 欧洲联盟特别强调已采取的下列内部措施：情报共享和国际合作；外部边界管制活动；防止火器和爆炸物自由流动；旨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活动；获取用于刑事诉讼的电子证据。在这方面，欧洲联盟介绍了其机构的作用，包括欧洲边境与海岸警卫局(欧盟边管局)、欧洲司法协调机构和欧洲刑警组织欧洲反恐怖主义中心。欧洲联盟还提及了各种工具和方法，例如欧洲犯罪记录信息系统、真假证件档案系统联机数据库、欧洲联盟炸弹数据系统、欧洲刑警组织专家平台、欧洲联盟 - 美利坚合众国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跟踪方案和金融情报中心计算机网络(FIU.net)。

69. 欧洲联盟还强调其在防止激进化方面的努力，包括通过认识激进化网络卓越中心、欧洲联盟因特网论坛、欧洲联盟因特网查询小组，以及 2016 年 11 月欧洲联盟理事会通过关于防止导致暴力极端主义的激进化的结论意见。

70. 关于业已采取的外部措施，欧洲联盟强调欧盟对外行动署反恐司开展的各类活动以及在双边、区域和多边各级的持续合作。2016 年 10 月，一批成员国组成的联合体和欧洲联盟签署了一项长期方案，协助中东和北非各国实施和执行在政治层面上商定的反恐行动。其他项目涉及西巴尔干地区、地中海地区、萨赫勒和非洲之角等地。欧洲联盟还参与打击伊黎伊斯兰国的联盟和其他多边国际努力，包括通过金融行动任务组开展的工作。

71. 理事会第 2011/487 号决定以欧洲联盟法令的形式落实安全理事会有关反恐相关制裁决议的框架。此外，欧洲联盟还对参与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团体和实体实施自主制裁。2016 年，欧洲联盟通过了一项关于网络和信息安全的指令，指令规定的措施旨在让欧洲联盟内部的网络和信息实现共有的高安全水平，以改进内部市场的运作。

72. 2015 和 2016 年，欧洲发生了几次恐怖袭击。欧洲司法协调机构应要求协助成员国处理了多起复杂的跨境反恐案件：截至 2016 年 9 月，此类案件共有 47 起，2015 年共有 41 起，2014 年共有 14 起。此外，欧洲司法协调机构还为成员国成立的联合调查小组提供援助，其中 3 个小组已于 2016 年投入运作。欧洲司法协调机构还收到资料，说明当前与恐怖主义有关的起诉和定罪情况(2016 年 1 月至 9 月期间有 113 起正在审理的案件，另有 65 起案件已经审结)。欧洲联盟 - 美国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跟踪方案自 2010 年设立以来，已经提供了 33 900 多条情报线索。截至 2016 年 10 月，欧洲联盟因特网查询小组已确定了 15 421 项相关因特网内容转交处理个案，供社交媒体和各个在线服务提供商移除；这些转交处理的决定 88.9%都是成功的。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

73.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采取反恐集体行动的法律依据载于该组织主持下通过的多项国际协定以及集体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各项决定。

74. 2016 年 10 月，集体安全理事会通过了 2016-2025 年集体安全战略。

75. 2016 年 10 月，集体安全理事会通过关于设立一份被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指认为恐怖组织的单一名单的条例，并出台了旨在改善成员国之间反恐协调的一系列法律和行政措施。

欧洲委员会

76. 新的《欧洲委员会关于涉及文化财产罪行的公约》已于 2017 年 5 月获得通过，并开放供签署。该公约旨在欧洲委员会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行动框架内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和摧毁文化财产的行为。此外，2015 年《〈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附加议定书》将于 2017 年 7 月 1 日生效。

77. 2017 年 5 月，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对于执行欧洲委员会关于打击滋生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和激进化的 2015 年行动计划表示欢迎；在同一场合，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通过了关于保护恐怖主义行为受害者的指导原则。2016 年，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如何防止监狱中的暴力、极端主义和激进主义的指导原则。

美洲国家组织

78. 截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美洲国家组织已有 33 个成员国签署了 2002 年《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公约》，已有 24 个成员国批准该《公约》。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秘书处开展了大量外联努力，以鼓励会员国批准《公约》并充分执行《公约》规定。

79. 2016 年 2 月，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举行了第十六届常会。此外，秘书处 2016 年还提供了技术援助和培训课程，所涉领域包括网络安全和关键基础设施、边境管制、防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支持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秘书处还向成员国提供了立法援助。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80.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2012 年反恐怖主义合并框架重申该组织打击恐怖主义的综合办法，并确定了自身反恐努力的重点战略领域。该组织开展的方案除其他外，旨在促进国际反恐法律框架，并为相关刑事事项合作提供便利；支持根据国际标准加强旅行证件安全及其签发过程安全；防止和打击滋生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和激进化；阻止互联网被用于恐怖主义目的；促进应对反恐问题过程中的对话和合作，特别是通过公私伙伴关系；支持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包括在人权方面；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81. 2016 年，欧安组织部长级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加强欧安组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的宣言》(MC.DOC/1/16)和关于利用预报旅客资料确定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第 6/16 号决定(MC.DEC/6/16)。各成员国在该决定中申明将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178(2014)和第 2309(2016)号决议。

三. 与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

82. 目前，有 52 项与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文书。其中 19 项为全球文书，33 项为区域文书。

A. 全球文书

联合国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973 年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1979 年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1997 年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1999 年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2005 年

国际原子能机构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1979 年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2005 年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1963 年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0 年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的补充议定书》，2010 年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1 年

《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1988 年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1991 年

《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2010 年

《关于修订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的议定书》，2014 年

国际海事组织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1988 年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2005 年议定书》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1988 年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的 2005 年议定书》

B. 区域文书

非洲联盟

《非统组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1999 年

《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的 2004 年议定书》

东南亚国家联盟

《东盟打击恐怖主义公约》，2007 年

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

关于通过《中非打击恐怖主义公约》的第 08/05-UEAC-057-CM-13 号条例，
2005 年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集体快速反应部队协定》，2009 年

独立国家联合体

《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合作打击恐怖主义条约》，1999 年

《批准关于在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境内组织和开展联合打击恐怖主义活动的程序的 2002 年议定书》，2002 年

《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有关打击犯罪所得合法化(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条约》，2007 年

海湾合作委员会

《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打击恐怖主义公约》，2004 年

欧洲委员会

《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1977 年

《修正〈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的议定书》，2003 年

《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2005 年

《欧洲委员会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以及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公约》，2005 年

《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的 2015 年附加议定书》

《欧洲关于涉及文化财产罪行的公约》，2017 年

欧亚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工作组

《欧亚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工作组协定》，2011 年

欧洲联盟

《特别是在打击恐怖主义、跨国界犯罪、非法移徙方面加强跨国界合作的公约》，2005 年

阿拉伯国家联盟

《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1998 年

《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的 2008 年修正案》

《阿拉伯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公约》，2010 年

美洲国家组织

《防止和惩治以侵害个人罪行和相关勒索罪行形式进行的具有国际影响的恐怖主义行为公约》，1971 年

《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公约》，2002 年

黑海经济合作组织

《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参与国政府关于合作打击犯罪，尤其是有组织犯罪的协定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附加议定书》，2004 年

伊斯兰合作组织

《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1999 年

上海合作组织

《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2001 年

《关于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境内组织和举行联合反恐行动的程序协定》，2006 年

《关于查明和切断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境内参与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活动人员渗透渠道的协定》，2006 年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组织和举行联合反恐演习的程序协定》，2008 年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间合作打击非法贩运武器、弹药和爆炸物品的协定》，2008 年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反恐部队训练协定》及其他若干法律和规范性文件，2009 年

《上海合作组织打击恐怖主义公约》，2009 年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

《南盟制止恐怖主义区域公约》，1987 年

《制止恐怖主义活动区域公约的 2004 年附加议定书》
